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38 號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層 郵編：300051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電話/Tel: (+86)(22) 8558 6588 傳真/Fax: (+86)(22) 8558 6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4】第 113 号

致：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过程进行了核查验证，并通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了见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会务费用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迪建东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与盖章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公司共有16名股东，其中7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6.5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计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韦祎

经办律师： 赵少可
赵少可

经办律师： 何静
何静

